

人防设备影响车位使用,能退款吗?

法院:退

通讯员 何云芳

花20万元买的车位,交付时发现车位侧边竟被安装了人防设备,根本无法使用,业主能要求开发商退款吗?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由此引发的车位纠纷,最终判令双方解除合同,置业公司退还车位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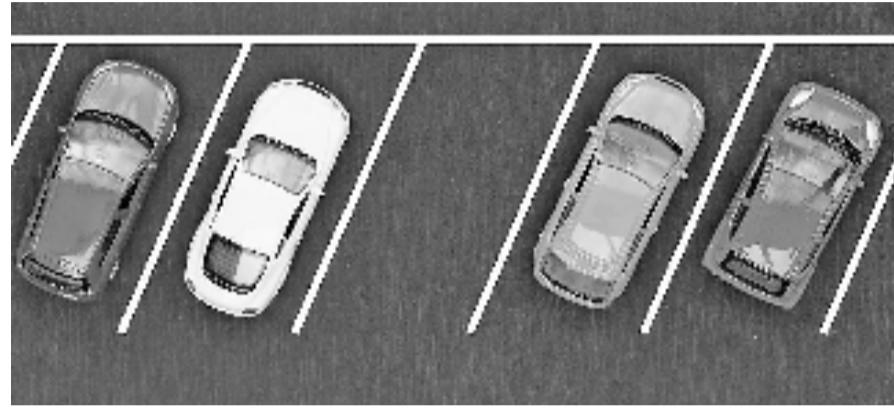
2017年,张先生在购买新房的同时,花20万元向某置业公司购买了一个地下车位。但在交付后,张先生发现,置业公司未经同意,在车位左侧墙壁上安装了人防设备,突出部分占据车位左侧空间,致使车位宽度变窄,已无法正常停放车辆。

气愤的张先生在与置业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将其告上法院,要求置业公司拆除障碍物、恢复车位正常使用,或者更换同等的新车位,若均无法满足,则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书》,退还车位款。

在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实地勘查了车位情况,并向小区物业核实,在案涉车位处安装的设备为人防设备,不能拆除,而且小区的地下车位已售完,已无其他车位可以更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车位纠纷,案件的争议点为:张先生所购车位在安装人防设备后是否符合规范,张先生要求解除车位合同的主张是否成立。

根据《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



定(修订)》(2015)的第七十五条规范,小型汽车泊位尺寸不小于2.5*5.5米。《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的4.4.6条规定,汽车与汽车、墙、柱、护栏之间的最小净距为0.6米。住建部发布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的4.1.5条规定,要求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最小净距(横向净距)为0.6米。

案涉车位在安装人防设备后宽度变窄,已完全不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不能满足车位的使用功能。据此,法院认定置业公司的行为存在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原告张先生与被告置业公司签订的协议,置业公司返还张

先生车位款20万元。双方服判息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提醒:

根据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本案中,置业公司在规划人防设备时,并未兼顾人防设备和车位的正常使用,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开发商在人防工程区域设置停车位应当遵守人防工程以及地下车位设置的相关法规,不应影响二者的正常使用,以避免类似纠纷发生。

摆拍伪造证据,罚

通讯员 廖天雄

本报讯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等会被认定成虚假诉讼,在行政诉讼中亦有类似规定。近日,在宁波鄞州法院审理的一起行政案件中,就出现原告为获得不法利益而提供虚假证据的情况。

该案中,被告公安机关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将原告田某(化名)与第三人章某(化名)的肢体冲突认定为互殴。田某不服该决定,以公安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主张自己是被章某及其男友单方面持续殴打,而非互殴,并提供了自己被一男子殴打的现场视频作为证据。经查明,该视频是田某在事后为了虚构被章某男友殴打的事实而摆拍。田某伪造证据的行为严重影响法院诉讼秩序及司法公信力,鄞州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提醒:为获取不法利益而提供虚假证据,无异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终会被处罚与制裁。

团伙直播“炸街”,查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温州交警二大队机动中队队员发现一群“炸街”团伙正在进行现场直播,立刻联系平阳交警。平阳交警四中队顺着直播定位的移动轨迹,在水头镇二中北路将该团体查获。

经查,团体由19岁左右的6名年轻人组成,经常拍摄骑摩托炫技、轰油门等视频并发布到网上,有两辆车未进行年审并存在非法改装。

执勤民警现场对该团体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将车辆依法扣留,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责令将车辆恢复原状。

交警提醒,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远离危险,遵规守法,文明出行。

推动发展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万亿元冰雪产业带来“热”力无限。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8个方面24条举措,以冰雪运动为引领,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新增长点。明确到2027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2万亿元,到2030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5万亿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遗失公告

李群遗失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330425197807244821,特此声明。

李群 2024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1,900.00)。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华市齐来针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告

2024年10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对金华市齐来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来公司”)预重整工作进行诉前纠纷多元化解登记,并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浙0702民诉前调12117号通知书,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对齐来公司享有债权(包括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请于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2月13日前(含当日)通过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向

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号C2幢2楼齐来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周律师 15168251700、杨律师 184580989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通过“齐来针织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材料。预重整阶段如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金华市齐来针织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11日

1.骆有法与黄秉满有坐落在黄公厂弄9号203室【房屋所有权证号:杭房权证上换字第012329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杭江房国用(1997)字第001712号】的房屋一套,登记在骆有法名下。

2.截止2024年9月21日查询,骆有法名下的存款及相应利息(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2020037010003283758*,余额:180653.41元)。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骆有法相关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相关人员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并递交证明材料。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则将根据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71-87713889 周先生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2024年11月11日

公告

申请人:郑彩香,女,一九六八年四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680407002X。

兹有骆有法(男,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3501081015)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死亡;黄秉满(女,一九三六年二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360202102X)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死亡。

申请人郑彩香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据郑彩香称:

骆有法与黄秉满生育有一子骆俊,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死亡,骆俊生前与郑彩香系夫妻关系;骆俊死后,由郑彩香负责对骆有法进行赡养,对骆有法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骆有法生前未订立遗嘱,未签订赠扶养协议,现郑彩香主张作为骆有法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骆有法的遗产(包括其应继承的遗产)。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理决字[2024]第00001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单位)自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拖欠的

修补徐某某班组25人工工资壹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178,325.00),对分包单位湖南飞恒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拖欠的邢某班组17人工工资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137,

400.00)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理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陈思源、杨颖超

联系电话:

0577-88108509,0571-85775903,0571-85771373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chenxiyuan@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夏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联发电化有限公司等2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10-31,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31,456,354.12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地区。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